

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)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以及《关于发布中基协(AMAC)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(中基协发[2013]第13号)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,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,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31日起,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,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华峰化学(股票代码:002064)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,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4年11月1日